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 澹(签字)： \_\_\_\_\_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2018年6月29日